

復審人 曾俊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10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6 年間犯放火燒燬建物、詐欺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執行。新竹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放火燒燬建物、竊盜、詐欺、營利姦淫、侵占等前科，復犯詐欺、竊盜、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受損，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1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予許可主要理由所載「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有誤，因為在監從未受到考核教化，都是本身發自內心參加比賽得獎或加分，證明有懊悔實據得許假釋之必要；兩次駁回理由皆相同，假釋審查已失去實質意義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

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（一）犯罪動機。（二）犯罪方法及手段。（三）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（三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（四）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放火燒燬建物、竊盜及多起詐欺罪，犯行造成 4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放火燒燬建物、竊盜、詐欺等前科，復犯同質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不予許可主要理由所載『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』有誤，因為在監從未受到考核教化，都是本身發自內心參加比賽得獎或加分，證明有悛悔實據得許假釋之必要」及「兩次駁回理由皆相同，假釋審查已失去實質意義」等部分，經查復審人各項資料均

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且按假釋審查依法尚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罪紀錄、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進行修復情形及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等事項，據以判斷其懺悔程度，而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所訴不影響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